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4F/15F/16F

承辦人：許凱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0

電子郵件：kai0909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00018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13605_110D200874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」案，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6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00042010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旨揭表揚計畫原訂去（109）年辦理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延至今（110）年辦理，爰推薦標準對應調整為「受推薦之對象於頒獎年度前3年1月1日至前1年12月31日為止，連續2年以上從事下列家庭教育事務有具體成效者」，各項具體事蹟及時數比率之計算請以「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」為統計區間。請貴單位據以辦理推薦或初審事宜，並於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將每受推薦個人（團體）之評選表正本及佐證資料各1冊9份，併同個資同意書、初審會議紀錄（無者免附）



及檢核表各1份，函送至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（104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陳林宛蓉小姐收，電話：02-25419690分機837）。

- 三、評選表正本應蓋有各推薦主管機關之印信，佐證資料請以300字至500字說明，並須附上可資證明之文件；評選表正本及佐證資料應合併膠裝成冊（每受推薦個人（團體）請獨立編製1冊，請勿將多個受推薦個人（團體）併同編製），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書寫，A4紙張雙面印刷（附件可用A3紙張），以300頁為限，並應加註頁碼。
- 四、推薦資料函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；逾期及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該部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